

宋元之間北音平聲轉變之公例

厲嘯桐

(中州樂府音韻類編之研究)

元燕山卓從之所撰中州樂府音韻類編，楊朝英取以弁太平樂府，

卽巴西鄧子晉序所謂北腔韻類者是也。余讀趙彥棠氏中原音韻研究，

見其於此書之解說，未能圓融無間，久擬爲文商榷。適金陵盧子驥野，以

所刻飲虹籍曲叢本見詒，余覽其前冠有吳瞿庵先生序，略有闡發，頓觸

舊緒，遂更細按全書，因發見宋元之間，北音自平聲清濁二類，變爲陰平

陽平，實循二公例(Phonetic Laws)之途徑。韻類所列陰陽通用一項，

其遺痕斑斑可考。惜趙君未得其解，吳師言而不暢，而沈龍綬度曲須知

陰出陽收考，亦無人識其真意耳。爰更撰此篇，以告世之治近代北音者。

至吳師趙君，爲我先驅，亦正可感，固不敢不敬之重之。特今之所辨，惟考

古審音上之正誤是非，不便苟同而已。

一 正趙氏陰出陽收之誤解

度曲須知，陰出陽收考，謂「中原字面有雖列陽類，實陽中帶陰，如

絃迴黃胡等字，皆陰出陽收，非如言圍王吳等字之爲純陽字面而陽出

陽收也。(中略)凡遇奚夫以及唐徒桃長等類，總皆字頭則陰，腹尾則

陽，而口氣撇噎者也。」此釋吳音清混之字，如絃言迴圍黃王胡吳諸字，

在北音中別異顯然，不以其同屬陽平而遂混同。趙君於此不得其解，但

謂「沈氏所說陰出陽收之字，均與濁母有關。」是釋猶未釋也，何則？陽

平之字皆屬濁母，何勞贅言。今所持辨者，何以濁母陽平中，有陰出陽出

之別耳。此趙氏所未深究。余按沈氏所舉陰出陽收之字，若絃奚黃胡

(匣母)唐徒(定母)長(澄母)夫(奉母)之屬，皆爲全濁聲母，

與言圍王吳之爲次濁聲母者不同。瞿庵先生所謂往歌北詞遇陽平言

輒有高腔者，卽屬此等陰出陽收之全濁聲母字。其有陽平，而非高腔者，

則陽出陽收之次濁聲母字也。趙君未辨全濁次濁之異，吳氏未及高腔

低腔之由，並皆未達一間。

二 正趙氏陰陽類之誤解

趙氏既不能辨陰出陽收之理，故不能解陰類陽類陰陽類鼎立之

事。漫從而爲揣測之詞曰：「蓋字之有陰無陽者概歸陰類，有陽無陰者

概歸陽類。有陰有陽可以偶配者，概歸陰陽類。」是以曲家聲歌音樂之

道，視同體操，二人成排之舉，寧非可笑之至。是故趙氏既欲於原書大加

改易，而終無解尤信，韻之陰陽類，謂「與原則不合，並難考其端由。」此

113443

113444 則欲以方鑿而納於圓柄之中，而翻怪鑿之不圓而方也。余按陰陽類字，就今之北音讀入陽平者言，皆所謂陰出陽收之全濁聲母字，而今北音讀入陰平之字，則陽出陰收之次清聲母字也。此外此則陽類之字，乃陽出

陽收之次濁聲母陽平字，而陰類之字，則陰出陰收之全清聲母字。類聚羣分，有條不紊。又何原則之不合哉？大概趙氏急於成書，而所請業之師友若錢玄同、趙元任諸君，又或不暇考核，故任其一刊於北大國學季刊，再刊於商務國學小叢書，而不知檢正耳。

三 韻類注音舉例

今試不嫌煩絮，即用趙氏中原音韻注音之法，而將北腔韻類東鍾韻平聲之類，注其聲母清濁四種，以爲例證。其餘可以類推矣。

陰類

東冬 端母（全清）

中衷忠 知母（全清）終鍾鐘 照母（全清）

松嵩 心母（全清）

公躬恭弓功工蚣攻宮供肱觥 見母（全清）

翁影母 一等（全清）下一字「泓」影母三等注云「收」蓋

破例收入之謂，說見後。

宗櫻駿 精母（全清）

鬆愧 心母（全清）

蹤縱 精母（全清）（原書蹤字上未空格，宜正）
崩縹 幫母（全清）

陽類

戎茸 日母（次濁）

龍隆癘隆 來母（次濁）

蒙濛蒙盲甍萌 明母（次濁）

籠隴聾隴隴隴 來母（次濁）

膿農農 泥母（次濁）

濃醲醲 娘母（次濁）

陰陽類

通通 透母（次清）

同童銅桐筒筒腫潼 羣母（全濁）

沖 澄母（全濁）

充衝 穿母（次清）

重蟲 澄母（全濁）

鏞（原誤作鏞宜正） 禪母（全濁）

崇 牀母（全濁）

豐峯鋒蜂烽 敷母（次清）

馮逢縫 奉母（全濁）

紅袂（原誤作烘宜正）虹鴻宏絃嶸橫弘 匣母（全濁）

蔥、匆、聰、聽 清母（次清）

叢 從母（全濁）

蓬、蓬 並母（全濁）烹 滂母（次清）彭、棚、鵬 並母（全濁）

他如審母全清入之陰，疑母微母次濁入之陽，邪母全濁入之陰陽，上文所無，而江陽韻以下例證眼眼，不必贅陳，可俟隅反。

四 例外字之解釋

如上所言，全清為陰平，次濁為陽平，次清全濁為陰陽混。是即唐宋至元明之過渡期間，語音變化之第一公例也。然語音變化，誠如趙氏所說「並不是一刀兩斷的事，其間當然有複雜錯綜的關係」。於是而有例外字焉。所謂例外字者，乃合乎更嚴密之第二公例，而非漫無條理者也。即如陰平類中列有空腔二字，屬於次清溪母，是溪母雖屬唐宋時代之次清，至元已轉為全清也。

陽平類中，列有從字。從為從母四等字。與叢字之為從母一等字者不同。從母雖為全濁。然從母四等，已變為次濁矣。

陰陽類中，豈噫雍為影母三等，容融溶庸墉，鎔蓉為喻母四等，榮為喻母三等，影為全清，喻為次濁，然影母三等已變為次清，喻母三四等已變為全濁，易言之，即似陰似陽者矣。其有影母三等而入陰平者，破例收入者耳。又胸凶兄為曉母三等，烘為曉母一等，轟轟為曉母二等，曉母雖屬全清已變為次清矣。亦即介於陰陽平之間者矣。

是故宋元之間，聲母之遷變，有如是者，烏可執一而言耶？試推此例，以考全書，蓋無有不合者。以較趙氏之「捉對兒」之揣測，寧不更有理致耶？

五 論中原音韻北腔韻編之高下

盧君序所刻北腔韻類，意頗右之。以其收字謹嚴而特注較詳也。瞿師則以「於周范二家外，又得一平聲陰陽通假之訣」，認為大快。余均深然其說。抑平聲之有陰陽通假，中原音韻原本實亦如是。此蓋參之語音之真相，樂歌之配譜，斟酌而盡善者。後此周氏改印其書，刪此一類，又於起例中從而為之辭曰：「泰定甲字以後，嘗寫數十本散之江湖，其韻內，平聲陰如此字，陽如此字，陰陽如此字。夫一字不屬陰則屬陽，不屬陽則屬陰，豈有一字而屬陰又屬陽哉？」此周氏即欲以一刀兩斷之法，論複雜錯綜之音理，鹵莽至矣！尋其嘗寫三類鼎足者數十本，蓋必有所受授之者，亦必有其道。今觀楊朝英之取北腔韻類之鼎足而不取中原音韻之儷偶者，欲「使作者歌者，皆有所本，而識音韻之奇，合律度之正。」「押韻通其出入變換，調音合其平仄（原誤作亥，宜正）轉切也。」若以陰陽通假為疑，則律詩詞曲，某句某字，平仄通用者且尙多。況平聲之陰陽調乎？吾故知陰陽通假一類之義，有合於曲家歌誦之腔調也。惜周氏終為南人（高安人），不及卓氏之為北人（燕山山人）更能得北腔之真耳。卓周之優劣，顯然可見；而趙氏乃阿其所好，逆情抑揚，何也？